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

病虫害防控项目

合 同

甲 方（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供 应 商）：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09-060号 2026年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31日陕西政府采购项目第YDCZB-26043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在西安高新区粮食主产区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1600亩（小麦1000亩，玉米600亩），同时购买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药剂2400亩（小麦1500亩，玉米900亩）发放给粮食种植大户。

其中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药剂与购买发放药剂一致，分别为：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25克/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25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克/亩。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药剂与购买发放药剂一致，分别为：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25克/亩,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2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10克/亩。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g/瓶	600	瓶	11.1元/瓶	6660元	
2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g/瓶	375	瓶	9.4元/瓶	3525元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10g/袋	2400	袋	1.5元/袋	3600元	
4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g/瓶	180	瓶	11.4元/瓶	2052元	
5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1000	亩	19.95元/亩	19950元	
6	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600	亩	19.95元/亩	11970元	

本合同项下农药产品需按每批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批号、同一规格)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留样，双方各保存样品1份，每份留样量为1瓶，满足法定检测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 47757.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采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2、付款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等额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完整付款依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确保服务或产品的质量。

2、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安装的服务或产品必须是正品且有权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能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有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项目负责人：薛强 联系电话：13572445939

4、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要确保所供药剂质量合格，因药剂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24小时畅通的服务热线，一旦服务或相关产品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1-2小时内予以解决，如确为复杂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理方案。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违约情形，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或产品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1、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项目编号：YDCZB-26043）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账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地　　址：西安高新区兴隆街办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203室

时　　间：2026年9月7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市洋西支行

账　　号：26155601040001982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营沟村南学街4号

时　　间：2026年9月7日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预算金额4.8万元。 目标2：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0.4万亩。 目标3：保障高新区粮食生产安全。	目标1：预算金额4.8万元。 目标2：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0.4万亩。 目标3：保障高新区粮食生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重大病虫疫情防控（万亩）	0.4	
		质量指标	指标1：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是	
			指标2：统防统治覆盖率	≥5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任务完成期限	2027年6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万元）	4.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高新区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